

108 年度彰化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-競賽規程

09/02 定稿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勞工正當體育休閒活動，增進勞工身心健康，加強勞資良性互動，促進勞資和諧，加強團結合作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總工會、彰化縣職業總工會、彰化縣職業工會總工會、彰化縣產業總工會、彰化縣產業聯盟總工會、彰化縣職業勞工總工會、彰化縣職業聯合總工會、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
- 六、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民營事業單位、各產、職業工會之勞工朋友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本縣各公民營事業單位、各產、職業工會之勞工皆得代表公司或工會參加比賽。
 - (一) 具事業單位、產、職業工會多種身份者，只能擇一單位報名
 - (二) 線上報名完成後，列印報名表需用單位大章，負責人小章蓋章切結。
 - (三) 個人賽檢錄時，需提下列之一證件證明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：
 - 1、身分證或護照(居留證) (影本需蓋公司章)。
 - 2、健保卡或駕照。
- 九、競賽項目：
 - (一) 趣味競賽 5 項：人數皆為 10 人，男女各 5 人，男生不足可以女生替代、外籍勞工至多 3 人。比賽項目及規則：如附件一
 - (二) 田徑賽：分團體賽與個人賽項目。競賽規則：如附件二
 - 1、團體大隊接力：800 公尺(8 人 X100 公尺)
(女男混合各四人，女生先跑；外籍勞工男、女至多各 1 人)
 - 2、個人賽部分：每隊每項報名 2 人 (外籍勞工至多 1 人)
男生：100 公尺、1500 公尺
女生：100 公尺、800 公尺
 - (三) 三對三籃球賽 (男子組、女子組；外籍勞工至多 1 人)
競賽規則：如附件三
 - (四) 團體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(每隊 5 人，不限男女；外籍勞工至多 1 人)
競賽規則：如附件四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團體競賽每項每單位以報名一隊為限，三對三籃球每組每單位限報名二隊，個人項目每單位每項限報名二名，註冊運動員皆可參加，比賽選手需穿著統一服裝。
- (二) 各項競賽報名隊伍少於三隊時，取消該項比賽。
- (三) 檢錄：各隊需事先整隊，於大會規定時間至檢錄處參加點名。
- (四) 其餘相關辦法依據各競賽附件辦理。
- (五) 競賽規則：採用大會所審定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- (六) 競賽秩序：各項比賽秩序由大會競賽組按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。
- (七) 註冊規定如下：

- 1、108年9月12日(星期四)起至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請至智群國際網站 <http://www.8864cc.tw/1081026> 報名網頁，填入相關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後，將完成註冊之報名表格列印出2份，加蓋公司章或各負責人職章，將其中一份報名表於10月1日前(郵戳為憑)寄送至510-43彰化縣員林市明德街43號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收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(另1份請自行留存，於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)。
- 2、報名諮詢電話：智群 04-8380525 E-mail：8864cc@gmail.com
- 3、大會聯絡地址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(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)。
- 4、大會聯絡電話：(04)7532472 承辦人員 郭小姐
- 5、報名表可至彰化縣政府勞工處網站/業務專區/勞資運動會下載(網址 <http://www.chcg.gov.tw/labor>)
- 6、報名表請自存一份，於教練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。
- 7、各單位均得設領隊一人、指導、管理若干人，負責指導及管理運動員，並與大會聯絡。

十一、技術會議與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108年10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，於彰化縣立體育場2樓會議室(彰化市健興路1號)召開。各單位均需派員(實際指導人員、教練)參加，另行發文通知。(各單位若無法派員參加致使選手權益受損，大會概不負責)
- (二) 裁判會議：108年10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，於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召開，請各組裁判出席參加。

十二、獎勵：大會分設團體錦標、單項競賽優勝獎，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。

- (一) 個人賽：田徑單項男生：100公尺、1500公尺、女生：100公尺、800公尺，錄取前六名，大會頒發個人獎牌、獎狀及獎品。

(二) 團體錦標：錄取前六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- 1、大隊接力
- 2、棒球九宮格擲準
- 3、趣味競賽-套圈圈
- 4、趣味競賽-心心相印
- 5、趣味競賽-引球入洞
- 6、趣味競賽-幸運7
- 7、趣味競賽-薪火相傳
- 8、三對三籃球賽（男子組）
- 9、三對三籃球賽（女子組）

(三) 精神總錦標：以各競賽項目(75%)及團隊運動精神評分(25%)，錄取前六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。

1、各項競賽給分：各競賽項目第一至第六名，以7、5、4、3、2、1給分。

2、運動精神評分：

(1)開幕：依報名及出席開幕典禮人數比例、報名人數評分，佔30分。

(2)運動精神：依秩序及服裝、團體士氣、隊呼評分，佔40分。

(3)環境維護：依休息區佈置及整潔評分，佔30分。

備註：競賽項目如破100分，運動成績總分百分比將不受限為75%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(一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合資格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實，個人即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及其已得或應得之分數，接力賽即取消該項目所得之名次及分數。運動員如冒名頂替一經查證屬實，由本會公布姓名單位。

(二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違背運動精神，不遵守團體紀律，侮辱或傷害裁判及其他運動員，或不服從合法之判決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中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分數。

(三) 趣味競賽如有參賽選手資格不符而參加比賽者，取消該單位所有比賽（含已賽完）資格及所得成績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如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起申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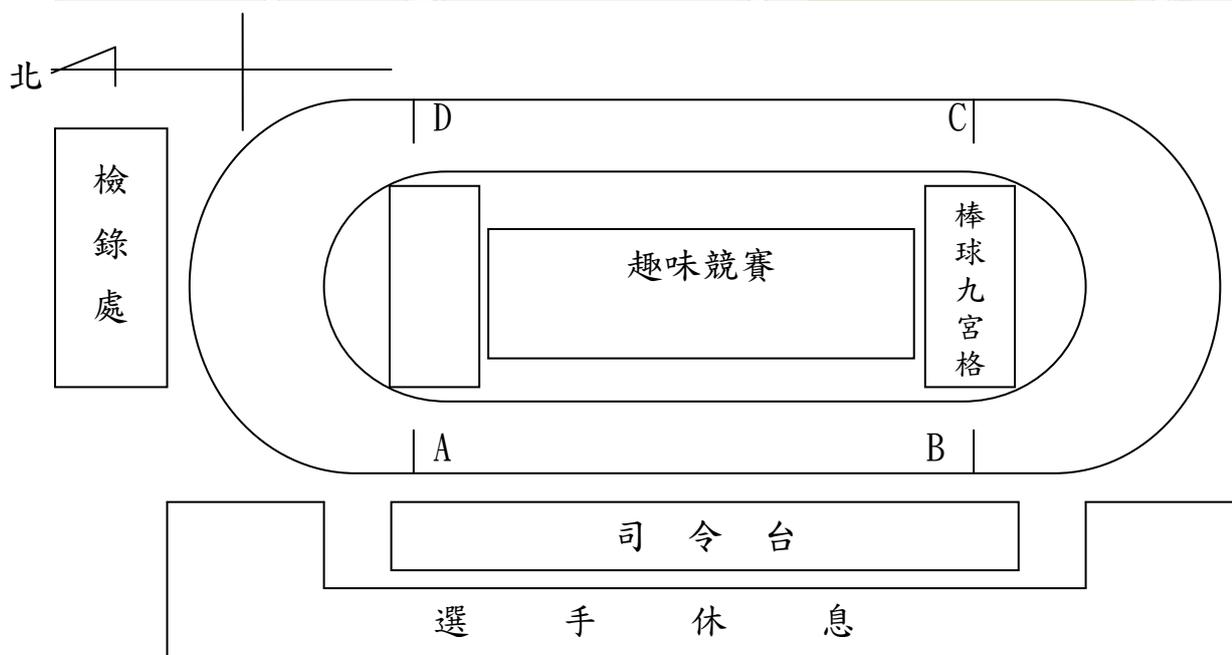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申訴手續：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以書面（或照片、影片）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仲裁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保證金參仟元，經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失敗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費用。

- (三) 資格問題：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賽前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競賽問題：競賽發生爭議時，當下得口頭提出，但仍需依照申訴規定，於該項比賽終了，大會宣佈成績後 30 分鐘以內補具正式手續。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六、附 則

- (一) 開幕典禮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。
各單位需於上午 8 時 20 分前於開幕指定地點報到，並列隊準備開幕。
- (二) 閉幕典禮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30 分。
各單位下午 2 時 15 分請至開閉幕典禮位置列隊準備參加閉幕典禮。
- (三) 本規程經大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- (四) 本競賽規則及計分辦法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提大會通過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108 年度彰化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 場地配置圖



說明：

- 一、運動會主場地：田徑場：開閉幕典禮，跑道：田徑賽，中央草皮：趣味競賽，跳高場：棒球九宮格擲準賽。
- 二、運動會次場地：田徑場北邊籃球場—三對三籃球
- 三、選手休息區：環繞田徑場跑道設置歐式帳棚，或是設於田徑場周遭看台。
- 四、園遊會主場地：田徑場地西側大門連鎖磚區。
- 五、小型車停車場：環繞體育場各停車格，田徑場南側專用停車場。
- 六、大型車停車場：體育場東南門，彰化師大寶山校區前路邊停車場。
- 七、田徑比賽場地：終點：B，起點：100M-A、800M-B、1500M-C
接力：第1、5棒-B 第2、6棒-C 第3、7棒-D 第4、8棒-A

108 年度彰化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 活動時間表
(預定，報名截止後視報名人數公告正式時間表)

10 月 26 日 (星期六) 7:30 至 8:15 前報到完畢

開幕典禮-運動員就位 (預備進場位置) 8:20

開 幕 典 禮 8:30

園 遊 會 開 始 9:30

項次	項目	組別	隊數	組數	入取、獎勵方式	時間
1、	棒球擲準賽	九宮格 5 人團體賽	隊		取前六名	09:40
2、	籃球	三對三 (男組)	隊	混合制	取前六名	09:40
3、	籃球	三對三 (女組)	隊	循環賽	取前四名	09:40
4、	100 公尺	女子組	人	組	計時擇優取八名進決賽	09:40
5、	100 公尺	男子組	人	組	計時擇優取八名進決賽	09:50
6、	800 公尺	女子組	人	1 組	計時擇優取前六名	10:10
7、	1500 公尺	男子組	人	1 組	計時擇優取前六名	10:20
8、	趣味競賽	趣味競賽-1	隊	1 組	取前六名	10:35
9、	趣味競賽	趣味競賽-2	隊	1 組	取前六名	10:50
10、	趣味競賽	趣味競賽-3	隊	1 組	取前六名	11:05
11、	100 公尺	女子組	8 人	1 組	取前六名	11:30
12、	100 公尺	男子組	8 人	1 組	取前六名	11:35
13、	大隊接力	8*100 公尺 (男女各 4 混合組)	隊	組	計時擇優取八名進決賽	11:40
中午休息、午餐時間						12:00
14、	趣味競賽	趣味競賽-4	隊	1 組	取前六名	13:00
15、	趣味競賽	趣味競賽-5	隊	1 組	取前六名	13:15
16、	大隊接力	8*100 公尺 (男女各 4 混合組)	8 隊	1 組	計時擇優取六名	13: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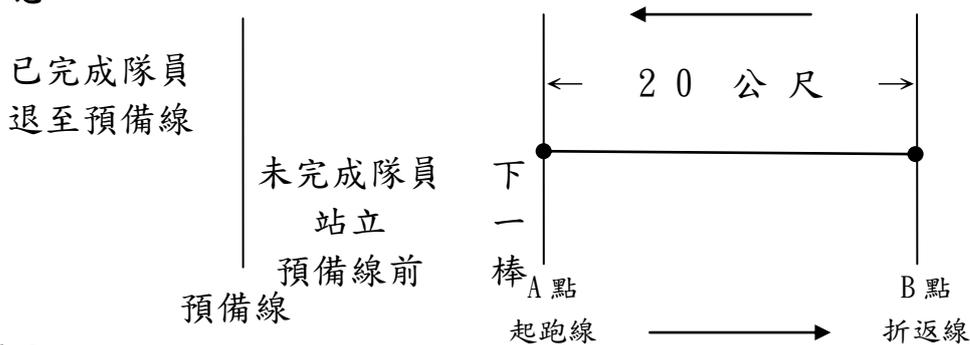
閉 幕 典 禮 14:30

趣味競賽比賽項目及規則

注意事項：

- 比賽場地有選手競賽準備區，請參賽選手依裁判指示就定位，以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- 各隊該組比賽結束後，即應迅速由領隊或教練帶離比賽場地，以免妨礙比賽。
- 團體賽每單位限參加一隊，單項取前六名，同項下場選手不得重覆（每隊5男5女，女可替補男）。
- 比賽進行方向，皆右去左回，避免衝撞。僅下一位選手就起跑線準備，未完成隊員在預備線前等待，已完成隊員退至預備線後方。

場地示意：



競賽項目：

一、 套圈圈

- (一) 人數：團體賽每隊10人。
- (二) 道具：角錐、中空式飛盤。
- (三) 方式：參加者拿飛盤由起點出發，到達投擲線時靜止投出飛盤，將飛盤擲套進角錐後、取回飛盤即可返回，否則需自行檢回飛盤重複投擲，直到套進角錐才可取飛盤回起點，接下一位隊員以此類推，直到第10人完成並回到起點，則計時停止。採計時賽，費時少者為勝。
- (四) 犯規：1、選手拋出時飛盤時越線，或越線交棒，皆視為犯規。
2、如有違規或未擲進角錐即返回，助理裁判需叫回該選手重新來過。
以上犯規加罰 20 秒，多次得連罰。

二、 心心相印

- (一) 人數：團體賽每隊 10 人。
- (二) 道具：籃球每隊一顆。
- (三) 方式：二人雙手平伸互握面對面於起點，將球放於胸前，心心相印互相貼住，以軀幹夾住球不讓球下掉，(限用軀幹不得用手臂)向折返點前進，繞過折返點回起點，並於起點接力區將球交給下一組，同第 1 組動作繞過折返點，將球帶回起點，依此類推計共計 5 組，完成傳接運球，採計時賽。
- (四) 犯規：1、球鬆脫掉下加 5 秒，未於接力區交接球者加 5 秒。
2、肩以下之手臂接觸球即算犯規，一人次加 5 秒。
以上犯規得連續處罰。

三、 引球入洞

- (一) 人數：團體賽每隊 10 人。
- (二) 道具：每組中空飛盤一個、足球一顆。
- (三) 方式：比賽開始，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出發，至飛盤處以腳盤球方式運球前進，繞過折返點後將球盤回飛盤進洞並停球於內，回到起點將接力棒傳給下一位選手，依序完成。以最後一位完成動作，並持接力棒返回起點處之隊伍為勝，採計時賽。
- (四) 犯規：1、用手控制球者、
2、未於接力區遞交接力棒者、
3、球進呼拉圈而未停球於內，直接返回起點交接者。
以上犯規罰加 20 秒，多次違規得連罰。

四、 幸運 7

- (一) 人數：團體賽每隊 10 人
- (二) 道具：每隊泡綿骰子兩顆、接力棒一支、椅子一張
- (三) 方式：選手拿接力棒由起點出發至折返點後，放下接力棒將兩顆骰子拿起，往上拋擲(需過頭)落下後，兩顆骰子點數加起來總數大於或等於七，即可拿起接力棒折返，否則需重複拋擲，直到完成指令總數大於或等於七，才可回到起點接下一位隊員。以此類推，當第 10 人完成並回到起點，則計時停止，採計時賽，費時少者為勝。
- (四) 犯規：1、不得越線交棒，違者罰加 20 秒
2、如有違規或點數總和未大於七即返回，裁判需舉警告並叫回該選手重新來過，仍未回拋擲者，該隊已未完賽登記。

五、 薪火相傳

- (一) 人數：團體賽每隊 10 人
- (二) 道具：每隊接力棒一支、壘球一顆、交通錐一支
- (三) 方式：比賽開始，每隊第一位接力棒直握與地面垂直，上方頂一顆壘球，由起點起跑繞過折返點，再回至起點交給第二人，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，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。
- (四) 犯規：1、當球掉落需停於原位持起放置後，才能繼續開始，違者每次加 10 秒。
2、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，違者每位加 20 秒。

※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之。

田徑賽項目競賽規則

一、團體競賽項目：

(一)800 公尺大隊接力

- 1、每隊 8 人（女前 4 棒、男後 4 棒）。
- 2、距離:800 公尺，每人跑 100 公尺。
- 3、第 4 棒過搶道線，第 5 棒接棒者，按原道次排於內側跑道準備接棒（往內道靠攏）。
- 4、第 5 棒接棒過終點線後，才可搶跑道。
- 5、第 6 棒起，依照前一棒，出接力區順序，由內向外安排。
- 6、需於接力區完成交接棒，若違規每棒加罰 10 秒鐘。
- 7、不可穿釘鞋。
- 8、分多組，每組平均分配隊數，採計時決賽。

二、個人競賽項目（可穿釘鞋）

(一)短跑：100 公尺

- 1、分男、女二組，每組每單位限定報名 2 人。
- 2、分組比賽（以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：預賽、決賽或一次計時決賽）

(二)中長跑：800 公尺（女）、1500 公尺（男）

- 1、分男、女二組，每組每單位限定報名 2 人。
- 2、分組比賽（以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：預賽、決賽或一次計時決賽）

※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之。

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

- (一) 分男、女二組，每組每單位限定報名 2 隊，每隊可報名 4 人。外籍勞工至多 1 人。所有比賽均須以 3 人開始；之後得以 2 人比賽。
- (二) 比賽第一場上午 9 時 40 分開賽，後續比賽依賽程表進行，無時間表，依實際大會廣播進行。廣播三次人數未到，由裁判判定棄權，對隊已 15:0 獲勝。
- (三)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每次進攻時間為 20 秒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隊數，更改全場比賽時間(預賽—先獲得 15 分者，該場比賽即獲得勝利)。
- (四) 每位球員僅有 4 次犯規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- (五) 開賽前以猜拳決定控球權(由勝方取得控球權，開始進行比賽)。
- (六) 兩隊各有一次 20 秒的暫停(不停表)，最後 3 分鐘不得暫停。
- (七) 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 30 秒鐘的因傷暫停(不停表)。
- (八)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，僅隊長為各隊之發言人。
- (九)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，均交換控球權。
- (十) 凡非投籃時，控球方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，亦交換控球權。
- (十一)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，發球員必須雙腳均立於發球區內，若有任何觸犯，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十二) 在發球區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而不得投籃或運球，若有任何觸犯，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十三) 每次發球均須由防守隊摸球，但防守隊摸球時只能持球 2 秒。摸球後防守球員不得停留於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，進攻隊必須在 5 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- (十四)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可防守，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- (十五) 罰球方式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，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；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再行進攻。
- (十六) 技術犯規之罰則為 2 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- (十七) 比賽結果得分相等時，則 2 隊 3 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。若仍相等時，則 2 隊球員交互罰球，先投中者為勝。犯規犯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。若比賽結束某隊僅 2 位球員，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，該 2 球員僅只共罰 2 球，與對隊決勝負。但若進入第 2 階段罰球賽時，則 2 隊仍交互罰球。
- (十八) 其餘比賽規則，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(十九) 申訴：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各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十) 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之。

棒球九宮格擲準賽規則

一、比賽制度：

團體賽：不分組，每單位至多可各報名 1 隊 5 人，男女不限採團體賽。

二、每人投 12 球以擊落九宮格面板個數為積分，以團體個人加總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。如多隊同分，以加總團體每個人投擲完第 12 球離手所耗時間排序，時間少者為優勝。

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軟式棒球（大會提供）。

四、比賽場地：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，男女距離皆為 12 公尺。

九宮格：長 90 公分（30 公分*3）寬 75 公分（25 公分*3）。

架 高：腳 60 公分+長 90 公分

五、投擲規範：投擲者需以一腳踩於 12 公尺之投擲線上（前、後腳不限）。

六、投擲面板需直接命中，打到地面彈跳而命中者不算。

七、以面板掉落地面，始計算成績，卡於鐵架上不算。

八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之。

108 年度彰化縣勞資園遊會實施方式

一、設攤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單位可登記設攤，每單位以 1 個攤位為限，另由主辦單位邀請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、農會及相關單位設攤。
- (二) 總攤位以 50 個為限。
- (三) 報名攤位數如超過 50 個，主辦單位有權刪減。

二、設攤內容：

- (一) 參加單位設攤以公司相關服務或產品為主要內容。
- (二) 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特色產品，農會提供本縣農特產品。
- (三) 各單位如提供飲食，其食品應注重新鮮及清潔衛生，如發生食物不潔致參加人員食用後身體不適或中毒等情事，應由各單位自行負責；各單位使用煤氣或電器時，應加強安全措施，並請隨時注意保持環境清潔。

三、消費方式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統一印製園遊券分發特定對象使用。
- (二) 結束後各攤位向主辦單位辦理結帳。
- (三) 園遊券面額每張 100 元。

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攤位之設攤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，禁止設攤於非規劃區。
- (二) 各攤位帳棚、用電、桌椅由主辦單位設置，如有攤位需使用者應事先向主辦單位登記，如有需要較高電力者請自備發電設備，其他不足之處請各單位自理。
- (三) 各攤位應負責維護攤位清潔，活動結束後應清理乾淨，未販售完之貨物請自行處理。
- (四) 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